

关于印发《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教授委员会 工作细则（暂行）》的通知

学院各二级单位：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细则（暂行）》已经2019年11月11日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

2019年11月12日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

教授委员会工作细则（暂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完善学院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促进学院各项事业科学、健康发展，根据《中南大学章程》、《中南大学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条例（暂行）》、《关于进一步推进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大党字〔2019〕2号）等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教授委员会是学院建设、改革与发展中重大事项的咨询机构，在学院党政领导下开展工作。

第二章 教授委员会的组成和产生

第三条 学院教授委员会由 7 人组成。教授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人、副主任委员 2 人，秘书 1 人。

第四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中在职院领导数不超过 2 人，上届委员数不超过 4 人，学院党委书记、院长不进入教授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成员由不同学科、专业或研究方向的代表组成。

第五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程序如下：

（一）本人自荐或学科推荐委员候选人。

(二) 学院党委综合候选人的政治思想表现、学术水平、工作能力、工作作风等，并依据本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的规定审核确定正式候选人名单。确定的候选人数应大于 7 人。

(三)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确定选举工作小组，由选举工作小组制定选举办法及程序，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予以公布。依据选举办法及程序，选举工作小组组织全体教学科研人员（含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实际到会人数不少于三分之二）进行投票，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委员。投票结果公示 5 个工作日。

(四)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依据选举产生的教授委员会委员名单，推荐教授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候选人。选举工作小组召开教授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由委员投票产生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及秘书人选。

(五) 学院将有关教授委员会委员产生的书面材料报学校人事处审核。

(六) 学校审批。

第三章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任职条件、任期及变更

第六条 任职条件：

(一)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政策理论水平，公道正派，有较强的参政议政意识和能力。

(二) 治学严谨，学术水平高，在本学科领域或专业具有一定的学术影响。

(三) 在编在岗，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七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两年。委员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八条 委员任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教授委员会主任必须及时向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提请变更委员：

（一）连续三次及以上不能正常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二）因退休、调离等原因不能正常履行工作职责。

（三）有违法违纪或学术失范等行为不适合继续担任委员。

（四）本人申请辞去委员职务。

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按照本细则相关规定，及时补选新的委员，并以书面报告形式将变更原因、选举过程、变更结果等上报人事处，由人事处报学校审批。

第四章 教授委员会的职责

第九条 下列事项由学院党委委托教授委员会依据相关制度和规程审定后，提交学院党委会研究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一）审定学院学科、专业设置方案，学院本科生、研究生培养方案。

（二）审定学院科研立项、科研基地建设、对外学术交流等中的学术性事务。

（三）对学院申报各类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及岗位分级晋级人选的资格进行审定，并对其进行学术把关和学术评价。

(四) 对硕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学术水平进行审查,对硕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计划分配方案进行审定。

第十条 下列事项由学院党委委托教授委员会依据相关制度和规程审议后提交学院党委会研究和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

(一) 审议学院整体发展规划、师资队伍和学科建设规划、科研发展规划及其执行情况。

(二) 审议学院有关学科建设、教学建设和科学研究等重点项目建设方案及其执行情况。

(三) 对学院学科带头人、学术骨干人选及拟推荐上报的各类人才计划候选人进行学术把关和学术评价。

(四) 审议学院人才引进计划和师资培养计划其执行情况。

(五) 审议学院资源配置、经费预算(含调整方案)及其执行情况。

(七) 审查、评议应聘学院专业技术岗位人员的资历和学术水平。

(七) 审议学院人员聘任工作中的岗位设置方案,对岗位受聘人员进行考核,提出岗位聘用建议人选。

(八) 对学院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等进行审议。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需向教授委员会咨询后提交学院党委会研究和党政联席会讨论。

(一) 学院机构设置

(二) 对学院绩效分配方案等提供咨询和建议。

(三) 学院重要改革事宜。

第十二条 监督学院学术性和专业性有关政策的落实情况、年度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

第十三条 讨论院党政联席会议、院长、教授委员会委员认为有必要提交审议的其他有关学院发展的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教授委员会行使中南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中规定的学院学术委员会职责。

（一）接受校内外单位委托，对同学科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和学术水平进行评审。

（二）提出学院科研与教学成果评价标准，评价科研和教学项目及成果。

（三）审定代表本学院或本学科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建议人选。

（四）对学院相关人员的学术纠纷和学术失范行为进行评议，并提出处理建议。

（五）其他需要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审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教授委员会应服从学院的有关决定和任务安排。

第五章 教授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所讨论的议题主要由学院党政负责人和主任委员提出；有五分之二（含五分之二）以上的委员联合提出议题，主任委员应组织召开会议。

第十七条 教授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必须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方可开会。

第十八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对所讨论的议题，应充分发表意见，秘书做好记录，最终形成会议纪要，提交学院，作为学院党政作决策时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六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权利如下：

- （一）教授委员会会议发言权和表决权。
- （二）对教授委员会工作和学院工作的建议权和监督权。
- （三）教师所拥有的其他权利。

第二十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的义务如下：

-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勤勉尽职。
- （二）正确履行职责，接受教职工监督，不得利用职权谋取利益。
- （三）对教授委员会讨论的事项保密。
- （四）遵守本条例，执行教授委员会决议。

第二十一条 教授委员会委员要严格自律。不可由他人代替参与教授委员会决策；讨论涉及本人或亲属的议题，须主动回避或被告知回避；因故不能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时，必须及时向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请假。参加教授委员会会议的人员须对教授委员会讨论的事项保密，教授委员会秘书须妥善保管各种会议资料。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教授委员会工作细则》（2017 年版）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院综合办负责解释。

中南大学湘雅药学院

